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韩根生、于红霞为支持公司发展，同意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关联方韩根生、于红霞为支持公司发展，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由于关联方同意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为简化审议程序，拟分别授予上述关联方在本年及未来两年内，分别授予韩根生、于红霞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均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担保的具体方式以实际发生时各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 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挂牌以来，一直有从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都农商行”）取得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于红霞女士自 2011 年 3 月起担任许都农商行监事，并于 2016 年 10 月至今出任许都农商行董事，现公司基于严谨性考虑，认为许都农商行应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从许都农商行取得银行贷款也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故为确保公司相关审议批准流程的合规严谨，特对公司上述从许都农商行取得贷款事项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则进行审议确认。同时，由于取得银行贷款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不同，为简化审议程序，提高效率，拟同意公司在本年剩余时间及未来 3 年内，公司从许都农商行取得银行贷款相关事宜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正常取得银行贷款相关规章制度流程进行审议批准，不再重复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韩根生、于红霞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根生、于红霞是夫妻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根生先生、于红霞女士在上述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韩根生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	-
于红霞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	-

(二) 关联关系

韩根生、于红霞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根生、于红霞是夫妻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关联方韩根生、于红霞为支持公司发展，同意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由于关联方同意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为简化审议程序，拟分别授予韩根生、于红霞在本年及未来两年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均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担保的具体方式以实际发生时各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于红霞女士自 2011 年 3 月起担任许都农商行监事，并于 2016 年 10 月至今出任董事，现公司基于严谨性考虑，认为许都农商行应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从许都农商行取得银行贷款也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故为确保公司相关审议批

准流程的合规严谨，特对公司上述从许都农商行取得 2000 万元贷款事项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则进行审议确认。同时，由于取得银行贷款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不同，为简化审议程序，提高效率，拟同意公司在本年剩余时间及未来 3 年内，公司从许都农商行取得银行贷款相关事宜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正常取得银行贷款相关规章制度流程进行审议批准，不再重复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韩根生、于红霞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持续性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公司向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贷款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贷款利率遵循贷款行的相关贷款统一政策标准。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关联担保的真实意图是关联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贷款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贷款利率遵循贷款行的相关贷款统一政策标准，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方同意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性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公司向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贷款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贷款利率遵循贷款行的相关贷款统一政策标准，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